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将提质增效与投资者回报纳入常态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8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半年来,公司积极落实方案中的相关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推动增储上产与精益管理,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一是持续坚持增储上产与成本管控,不断提升资产创效能力。以寻找大中型油气田为目标,把握“油气并举、向气倾斜”的总体勘探策略,加大新区新领域风险勘探和甩开勘探力度,全力推动勘探开发一体化,深化“少井高效”勘探,坚定不移走高价值、高效勘探之路;深入实施“稳定老油田、加快新油田、拓展低边稠、强化天然气”策略,以“提高单井产量、提高采收率、控制(降低)递减率”为引领,持续推动产量稳中有升。

二是聚焦精细管理与市场拓展,双轮驱动提质增效。在成本管控方面,坚持系统思维,注重油气田全生命周期管理,狠抓成本管控,并依托挖潜降本“升级版”方案,系统推进勘探费、生产操作费、DD&A及管理费等各项成本的精益管控,持续巩固成本竞争优势,全力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在市场拓展方面,强化深化拓市扩销,充分整合利用销售网络和资源,坚持长期主义,加强高价值客户培育,实现油气产品价值最大化。

二、持续强化股东回报,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一是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市场竞争力。严格执行每年两次现金分红政策,切实增强股东的获得感。公司在2025年初明确了未来三年的股息政策:在获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全年股息支付率不低于45%,将未来三年的每年股息支付率下限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股息政策提高5个百分点。2025年10月,公司已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0.73港元(含税),股息支付率达45.5%,充分践行了公司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回报的坚定承诺。

二是抓实长效举措,持续强化市值管理。公司深入落实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与加强市值管理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2025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市值保持高位,屡次突破万亿元人民币,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增持。

三、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培育海洋能源新质生产力

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效显著。公司持续做强油气主业,推动多个深水油气田开发及二次开发,实现低渗油气藏投产与海上稠油热采突破,2025年深水深层及非常规油气净产量稳步提升。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领域,国内首个国管海域海上风电示范项目CZ7一期工程及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深远海TLP(张力腿)风电平台已开工建设;牵头组建长三角海上CCUS产业联盟,推动技术商业化与规模化应用。

二是产业融合与低碳转型持续深化。公司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确保国家“双碳”目标落实落地。海上油气田首台套国产25兆瓦透平发电机组完成并车试验,牵头制定2项海上CCUS国家标准,恩平15-1油田碳封存项目累计封存二氧化碳已突破1亿立方米。

三是数智化转型升级纵深推进。积极配合“AI+”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实施,推出五大数智化核心产品,建成21个数智创新应用场景,海上平台无人化率稳步提升,超额完成北斗规模应用目标。“深海一号”气田入选国家首批领航级智能工厂培育名单。

四是关键技术与示范工程实现重大突破。全球首套5MW级海上高温烟气余热ORC发电装置在文昌9-7油田正式投用,年发电量预计超2400万千瓦时,可满足约1万户家庭年度用电,年减排二氧化碳2.3万吨,节省燃料气900万方,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双突破。我国首个海上CCUS示范项目在珠江口盆地的恩平15-1平台成功投运,形成“以碳驱油、以油固碳”的创新模式,实现二氧化碳捕集、提纯、加压和注入的全链条技术集成,为我国能源行业低碳转型提供了重要示范。

四、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着力提升市场认同度

一是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合规水平。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累计披露A股和港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近80份,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遵照“合规、简洁”原则,对2025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大幅精简与优化,突出关键信息,显著提升报告清晰度与可读性。凭借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实践,公司连续三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A类评级。

二是构建完善全渠道、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公司于期内组织召开202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全面展现公司保持成本竞争优势、抵御市场和油价波动方面的经营韧性。持续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深度交流,主动做好价值传播工作,参加券商策略会等交流活动近60场,覆盖机构超300家,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三是建立健全常态化、高效透明的中小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邮件和上证e互动等渠道,及时回应中小及潜在投资者的各类问询,确保沟通渠道畅通、信息传递准确透明,切实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广泛性与有效性。

五、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ESG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强化ESG管理,围绕“管理、披露、宣传和能力建设”四个方面,完成十项重点工作。

一是管理体系持续完善,ESG融入日常管理。公司完成ESG指标体系优化,形成《中国海油ESG指标体系V4.0》,推动ESG相关要求全面融入业务流程。充分发挥气候变化专项小组攻坚作用,高质量完成气候变化专题研究年度任务。2025年,董事会听取与气候变化信息披露相关专项汇报4次,公司层面召开ESG管理办公室会议2次、气候变化相关专题会议50余次,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是披露标准全面建立,报告质量系统提升。公司积极推动ESG报告编制标准化,总结形成《ESG报告编制标准化规范》《ESG信息披露指南》等四项关键成果,对编制各环节和指标披露口径进行统一规范,实现从流程到内容的标准化全覆盖。

三是外部认可持续领先,行业影响不断增强。公司参与编制的能源行业首份ESG评价标准获准发布,同时,在华证、万得、中证等多家ESG评级保持行业领先,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等多项荣誉。

四是能力建设纵深推进,人才支撑扎实有力。公司组织开展董事会ESG专项培训以及针对管理层和执行层的多层次ESG相关工作培训,不断提升各层级履职能力。同时,不断加大应对气候变化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持续提升气候变化应对工作的专业性。

六、持续深化公司治理,不断增强治理效能

一是持续优化治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系统性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化水平。通过优化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结构,强化专业委员会决策支撑功能,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与重大事项预沟通机制,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与前瞻性。公司积极保障独立董事履职行权,通过组织其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参加业绩说明会、赴分支机构开展现场调研并推动其与管理层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独立董事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监督重要环节。

二是全面加强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全面落实董事会批准的风控合规工作计划,科学界定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加强内控与合规的融合,强化合规政策跟踪研判,推动重点领域制度完善,修订财务管理、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资金管理、勘探及生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制度。满足上市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常态化管控机制,持续提升重点业务管控质效。

三是系统提升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公司围绕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强化底线思维,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防范与韧性建设水平,将气候变化融入公司长期战略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气候风险治理能力。持续有效落实重大风险应对与跟踪报告机制,进一步推进风险管理助力业务目标实现。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战略规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1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6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66/documents/sehk26022702190.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966/documents/sehk2602270219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3,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5,83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5400元/股-44.9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6日,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9,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8996元/股、最低价为44.640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7,5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3,9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9380元/股、最低价为41.54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5,8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03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古俊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古俊飞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古俊飞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职工董事简历:

古俊飞,男,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事业部生产副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事业部生产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营销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湘鄂皖区域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AI事业部业务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古俊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252,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252,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蒯簪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54,553	99.4843	是
1.02	《关于选举梁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54,467	99.4842	是
1.03	《关于选举陈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63,801	99.4962	是
1.04	《关于选举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63,467	99.4958	是
1.05	《关于选举吴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56,467	99.4868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56,889	99.4873	是
2.02	《关于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56,459	99.4867	是
2.03	《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855,464	99.485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6,430	93.5352				
1.02	《关于选举梁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6,344	93.5334				
1.03	《关于选举陈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15,678	93.7230				
1.04	《关于选举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15,344	93.7162				
1.05	《关于选举吴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8,344	93.5741				
2.01	《关于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8,766	93.5826				
2.02	《关于选举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8,336	93.5739				
2.03	《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7,341	93.55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陈家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辉先生、梁燕女士、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吴婷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罗守生先生、杨利成先生、赵小丽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古俊飞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命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徐辉先生、罗守生先生、赵小丽女士,其中徐辉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利成先生、古俊飞先生、赵小丽女士,其中杨利成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罗守生先生、徐辉先生、杨利成先生,其中罗守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罗守生先生、杨利成先生、陈志先生,其中罗守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杨利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志先生、郑文贤女士、童翠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若邻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退休返聘),聘任蒯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蒯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孙晓旭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孙晓旭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1、徐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九三学社社员。1988年9月至1997年5月在合肥市农药厂任技术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技术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兼技术负责人。

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337,96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梁燕女士系夫妻关系。徐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梁燕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在合肥市元琛环保设备配件厂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执行总裁,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梁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辉先生系夫妻关系。梁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贸学校经济贸易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上海元琛环保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业务经理、片区经理、营销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郑文贤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法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现今,历任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生产主任、采购经理,行政负责人,营销总监,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郑文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为实际控制人、董事梁燕女士的弟媳(徐辉先生与梁燕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吴婷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4年,任调查记者与主持人,帮助数千老百姓解决难题。2014年至2016年,任纪录片制作人,拍摄留守儿童、动物等多元题材作品。2016年起,创办嘉宾商学并任校长,2016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肆月传媒有限公司创办人;深圳嘉宾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罗守生先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杨利成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经理,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阀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合伙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远航真空钎焊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兴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思睿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六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七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杭州三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利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赵小丽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7年2月,历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投资公司业务负责人、集团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2017年2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副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浙商创业投资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小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王若邻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硕士学历,高级管理会计师。1992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安徽安凯股份有限公司任供应二部财务,1997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香港华昌公司驻尼日利亚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部长,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

王若邻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童翠香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口经济学院工程管理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在安徽宇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元琛有限任技术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在元琛有限任生产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在公司任生产总监,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在公司任信息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童翠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蒯簪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柏林工业大学可再生能源专业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8-2019年曾任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至今历任元琛科技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蒯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古俊飞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事业部生产副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事业部生产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营销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湘鄂皖区域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AI事业部业务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古俊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